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Strategy Dig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會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向市場及公眾呈現本公司全新的企業標識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數字科技業務），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安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陳安之先生、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